

# 宜蘭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信遵字第 23 號

主旨：修訂本社「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款。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22 屆 14 次理事會會議暨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社務會社員通過，並經宜蘭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2 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130005635 號及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授財稅金菸字第 1130005636 號函核備。

二、修訂第六條：

凡入社滿壹年及認繳股金達伍萬元以上，或認繳股金參仟元以上，並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本社活期性存款每日平均實績達壹拾萬元以上(不含員工優惠存款)或放款每日平均實績達壹拾萬元以上之本社社員(限社員本人)。本人或其子女每學年第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每位社員以申請一名為限，但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公告事項：「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

公告期間：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理事主席 **許榮源**

